

忻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权力事项内容目录

共 41 项；其中行政许可 1 项、非行政许可的审批 0 项、行政处罚 38 项、行政强制 0 项、服务性收费 2 项、行政征用 0 项、行政给付 0 项、行政确认 0 项、行政裁决 0 项、行政监督 0 项、其他权力 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主体	行使依据	备注
1	随地吐痰、便溺，乱仍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3	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4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污水，乱仍动物尸体，随意焚烧树叶、垃圾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5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	---------------------------------	------	------------	--------------------------	--

负责人签字：

制表人：亢俊霞

6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7	临街施工场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8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9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10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11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12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13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14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1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未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16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17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18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1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2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依法规定义务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2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2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2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2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25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26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27	外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29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30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3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32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四条	
33	用人单位未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四条	
34	用人单位未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35	用人单位未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36	用人单位未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六条	
37	用人单位未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38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行政处罚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	
3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服务性收费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40	道路临时占用费	服务性收费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1	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桥梁上大型广告悬挂物设置审批	其它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